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4





目錄

- 1 公司簡介
- 2 公司資料
- 4 全年業務亮點
- 6 主席報告書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6 董事會報告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0 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3)，主要從事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油品國際貿易與海上船舶供油、油輪運輸、石油倉儲與碼頭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新疆擁有吐孜氣田及迪那1氣田兩個已投產天然氣田項目並作為兩個項目之作業者，在渤海灣擁有曹妃甸兩個海上在產油田區塊的權益。集團擁有探明加控制權益儲量約86百萬桶油當量，平均日淨產量達25,000桶油當量，年產可達9百萬桶油當量。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點，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將上游業務拓展至全球更多油氣田。

本集團的油品國際貿易業務包括原油、燃料油、汽柴油等中間餾分油以及化工品等石油貿易產品，已在國際市場建立起廣泛和穩定的供應與銷售渠道，貿易量位居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在全球多個港口開展海上船舶燃油供油業務，供油量已連續多年分別在中國及新加坡港口名列前茅。

本集團擁有一支總運力逾200萬公噸的遠洋油輪船隊，包括五艘超大型油輪VLCC及四艘Aframax油輪等設施先進的船型。我們專注於中國進口油及中國國有油公司的策略繼續帶來回報，總收入中超過60%來自到中國的轉運貨物，而超大型油輪船隊的總收入中，來自到中國的轉運貨物的收入比重更上升至70%。油輪船隊市場的前景整體向好，因為船舶價值於去年回升，我們將繼續改善業務的營運及財務效益。此外，我們以客戶為本的策略令我們在下一個市場上升時機更容易獲利。

本集團目前正在建設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浙江省舟山市外釣島總庫容316萬立方米油庫以及13個從1,000到300,000載重噸的泊位的配套碼頭。在渤海灣大連長興島建設總庫容719萬立方米油庫及配套可停靠從1,000載重噸到300,000載重噸的船舶的碼頭。未來兩到三年，本集團在舟山和大連的兩處石油儲運基地將分期陸續建成投產，為包括本集團自用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石油倉儲和碼頭服務。其中，舟山一期約194萬立方米庫容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營。

隨著以上四大主營業務，尤其是上游業務的全球化及規模化發展，本集團將逐步成為世界知名的油氣能源企業。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主席)

容伯強博士(行政總裁)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燦林先生(主席)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信剛教授(主席)

鄭燦林先生

劉漢銓先生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漢銓先生(主席)

鄭燦林先生

張信剛教授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公司秘書

吳樂茗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德意志銀行
阿聯酋國民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國際銀行
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0933)

網址

www.brightoil.com.hk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 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業務的業績有顯著增長，其中原油銷售量增長153.7%，燃料油銷售額增長14.4%。成功扭虧為盈，毛利和淨利潤都較上年大幅上漲。



油輪運輸

- 我們的五艘超大型油輪及四艘遠洋油輪首年全年投入使用，令總收入大幅增加36.2%至1,076.6百萬港元。
- 我們專注於中國進口油及中國國有油公司的策略繼續帶來回報，總收入中超過60%來自到中國的轉運貨物，而超大型油輪船隊的總收入中，來自到中國的轉運貨物的收入比重更上升至70%。





上游業務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與 Anadarko 成功進行磋商並簽訂股份購買協定（「SPA」），透過收購 Anadarko 於中國營運之公司，藉以收購渤海灣兩個海上油田區塊之權益（合約地區 04/36 及單位地區 05/36）。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該項收購之所有財務事宜，淨代價為 10.46 億美元（相當於約 81.24 億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孜氣田之 2P 天然氣及油淨儲量合計達 28.9 百萬桶，此油田乃與中石油集團聯合開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產。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 二零一三年七月舟山項目一期南島 194 萬立方米庫區工程由施工單位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開始建設，工程建設進展順利，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可以投入使用。
- 二零一三年九月，舟山大碼頭項目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立項，30 萬噸級碼頭工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施工單位中國交通建設第三航務工程局開始建設，工程建設進展順利，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可以投入使用。

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不斷強化成本控制，積極開發核心業務，努力克服市場不利因素，成功實現全年業績大幅提升。各項業務收入和利潤均錄得顯著增長。特別是，我們已於今年八月成功完成對美國**Anadarko**石油公司旗下位於中國渤海灣兩個已穩產油田區塊權益的收購，油氣資源開發生產業務隨之從陸地延伸至海上，令我們的上游業務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的油氣資源儲量大幅增加，逐步由倉儲、貿易、油輪運輸等業務型公司向資源型企业實現成功轉型。

集團目前擁有的2P儲量預計可達約8,600萬桶油當量，位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的迪那1氣田、吐孜氣田以及渤海灣油田區塊三個油氣田項目全部投產後，集團每天權益淨產量可達到約2.5萬桶油當量，年權益淨產量約達900萬桶油當量。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上游業務，實現油氣儲量、產量及收入的長期穩定增長。

國際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增加了產品種類，目前包括燃料油、原油、中間餾分油及化工品等品類，並於國際石油貿易和區域船舶燃料市場已確立顯著國際地位。而油輪運輸於本年內經歷了重大的營運及管理改革。我們在維持高質服務的同時，實施了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重組業務部門，使油輪使用率接近百分百，並為集團利潤增長做出了貢獻。同時，集團在舟山的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目前正加緊建設，我們的石油倉儲設施與相鄰煉油廠的石油輸送管道緊密相連，同時擁有足以停泊超大型油輪的碼頭設施，大大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預計舟山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屆時將令集團的綜合業務模式更趨完善，為三個業務模塊帶來協同效應，為集團創造更大的價值。

薛光林博士
主席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七月，董事會委任經驗豐富的容伯強博士出任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公司戰略的實行和業務日常運作。本人卸任行政總裁的職務後，將專注於集團長期戰略的規劃，並由管理團隊落實有關戰略。這項人事安排使集團的企業管治進一步得到完善，亦反映我們做好企業管治的決心，並有助集團實現長期持續的發展。

本人深信，中國經濟的未來增長，以及中央政府改革油氣市場、擴大內需及實施城鎮化政策，將為中國能源行業和能源企業的發展帶來不可多得的市場機遇。深信集團必能緊抓發展機遇，克服各類挑戰，逐步實現我們既定的戰略目標，不斷提升光滙石油所有的股東和投資者的投資回報和股東價值。

薛光林
主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55,448.8百萬港元上升約52.4%至84,505.4百萬港元。三個核心業務，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油輪運輸和上游業務的收入均有所增長。

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業務的收入有顯著增長，其中原油銷售額增長148.5%，燃料油銷售額增長10.2%。集團船舶全面恢復運作加上運費回升令油輪運輸業務收入增加。至於上游業務，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吐孜的九口井正式投產及迪那1氣田產量穩定令油當量從每日1.1百萬立方米增加到2.7百萬立方米。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溢利增加256.2%，其中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增加251.1%，油輪運輸增加243.3%，上游業務增加21.6%。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後整體營運開支下降30.9%。

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為59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721.7百萬港元虧損增長約183.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8港仙及6.5港仙（二零一三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1,365.1百萬港元、522.6百萬港元及1,6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分別約為5,168.1百萬港元及14,98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5%（二零一三年：56.5%），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借貸淨額為1,92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895.3百萬港元），即借貸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總計達5,4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051.9百萬港元），扣除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49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156.6百萬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66,498,266股（「股份」），總股本約為219.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90名全職僱員。集團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時行業內慣例作為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考慮因素。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財年：288.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持續而緩慢地復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維持在7.5%左右的水平，能源需求，特別是原油和天然氣進口則持續上升。在此大環境下，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成功轉虧為盈，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上游業務及油輪運輸三個業務模塊均貢獻良多，在上游業務更取得突破性的進展。我們收購了兩塊位於中國渤海灣的已生產石油的區塊，讓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倍增。

上游業務

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以及對自身的重新定位，我們的上游業務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緊接的時間取得了重大突破。本集團成功向美國大型上游開發商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Anadarko」)收購了其中國營運公司位於中國渤海灣的所有油氣生產資產。本集團於吐孜洛克氣田(「吐孜氣田」)亦成功投產，連同鄰近的迪那1氣田(「迪那1氣田」)，兩個氣田均位於天然氣儲量豐富的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其商用氣將出售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並將通過西氣東輸管道(「WEPP」)輸送至上海等中國東部城市。這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緊接的時間取得的一項重大成就，亦是轉型過程的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正由貿易、倉儲、油運等下游業務型公司轉型為能源資源型企業。

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合作開發迪那1氣田，該氣田目前的天然氣產量約為每天1.1百萬立方米，凝析油產量為每天66公噸，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333.2百萬立方米和20,500公噸。集團參照業界的最佳營運準則，正在尋找方法優化操作流程，在不降低安全生產標準的前提下實現產量最大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於二十年投產期內的天然氣及石油淨探明加概算儲量(「2P」)總計為11.7百萬桶油當量。

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共同開發的吐孜氣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投產，合共有十九口井，其中已投產的九口井目前每日生產約1.6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和10公噸凝析油。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項目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192.3百萬立方米和1,000公噸。本集團將按照油田開發調整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其餘十口井的鑽探，預計屆時產量將增加至每天3.4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於二十年投產期內的淨2P天然氣及石油儲存量總計為28.9百萬桶油當量。

本公司認為迪那1氣田及吐孜氣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期內並未就淨2P天然氣及石油儲存量出現重大變化。

當吐孜氣田於二零一六年初全面商業投產後，預計迪那1氣田及吐孜氣田每年可生產13-15億立方米天然氣以及3-4萬公噸凝析油。

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Anadarko中國營運公司的談判取得成功並簽署股份購買協定(「SPA」)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以淨代價10.46億美元(相當於大約81.24億港元)完成財務交割。Anadarko中國營運公司的曹妃甸石油資產位於渤海灣西面約九十里外的二十五米淺水區。現時集團持有04/36合同區塊CFD 11-1、CFD 11-2、CFD 11-3及CFD 11-5油田40.0909%的非作業權益(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合約到期日為止)，該區塊面積為一百二十四平方公里；同時集團擁有位於05/36合同區塊的CFD 11-6、CFD 12-1及CFD 12-1S油田29.1773%的非作業權益(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合約到期日為止)，區域面積為88平方公里。目前日產量約為3.4萬桶油當量。

本集團目前正與合作夥伴一起商討曹妃甸石油資產的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有關方案將推動該項目在未來十年的產量分成合約期進入一個新階段。根據新的調整方案，該項目將安裝多達三個額外生產平台，並會進行一系列氣井開發，預料完成後的每日產量高峰將達到6-7萬桶。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上游業務(續)

總體而言，隨著吐孜氣田新增的天然氣生產能力及本集團今年完成收購的曹妃甸油田之產能，本集團預期未來上游業務將帶來重大利潤貢獻。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天然氣價格正穩步上漲。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城市天然氣門站的平均價格已從每立方米人民幣1.69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5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城市天然氣門站每立方米的平均價格再次上調人民幣0.4元。天然氣價格的上漲將對迪那1和吐孜氣田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短期及中期目標為重點發展上游業務，一方面拓展新疆自有資產，同時以收購和合併方式在中國和東南亞地區購入低風險的油氣資產。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國際經濟仍處復甦中，惟國際貿易和海上加油業務已成功轉虧為盈。

集團的原油團隊和中國一間石油巨頭企業簽訂了長期供貨合同，銷售量比上一財年增長了51.6%。採購方面，除了傳統的中東市場以外，我們亦與南美、西非等產油地區的石油供應商建立了聯繫，拓寬原油採購管道，降低採購成本。中國已經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石油淨進口國，二零一三年中國累計進口原油282億公噸。自國家批出第一張民企原油進口牌照起，中國勢將逐步開放原油市場，並允許民營企業參與原油進口。光滙作為中國領先的能源企業，配備優秀的貿易團隊，同時和中國大型國有石油企業和國內煉廠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加上其獨特的採購管道，相信定能從這一發展趨勢中受益，從而令原油業務不斷取得新的突破和發展。

燃油作為集團的傳統經營業務，期內得以繼續穩步發展。整體燃油銷售量比上一財年增長14.4%，毛利率也進一步提升。而受海運行業市場低迷的影響，去年供油量下降了7%。新加坡和中國市場中的貿易和海上供油銷售比例，已確定達致收益的最大化。集團是新加坡市場銷售MGO船用油僅有三家供應商的其中之一。

我們組建了石油化工品貿易團隊，主要交易對二甲苯(Para Xylene)產品。中國目前是最大的石油化工品需求國，每年需要進口大量各類的石油化工產品。現時我們的業務重點是向中國客戶銷售從韓國和日本等國家採購的石油化工產品，以滿足其需求。

在海上加油方面，我們貫徹了客戶及市場為本，故此在新加坡的供油船安裝了品質流量計量(MFM)系統。海上供油市場上經常出現船東和供油商因供油數量記錄不一致而產生糾紛，MFM系統可有效解決此爭端。受到與俄羅斯在亞太地區競爭的衝擊，中國地區整體保稅供油量同比下滑。我們的海上加油團隊憑藉現有的客戶網絡成功開拓了新的市場。

過去的一年，我們繼續通過供應鏈資源整合，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並暫時關閉了日內瓦、鹿特丹和日本辦事處，集中力量和資源於中國和新加坡市場。通過優化燃油、柴油貿易和海上加油業務的內部結合，並憑藉油品貿易、倉儲、海上供油和遠洋運輸一體化的綜合優勢，獲得市場優勢，建立增值鏈。

我們檢討並改善了風險管理實踐中的各個方面，因而得以建立起一套更為健全的系統及彙報流程。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續)

此外，集團還引入新的交易系統Open Link，把前台、中台和後台的工作聯繫在一起，藉此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更可加強內部控制及保證數據的準確性。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新加坡光滙海上供油公司將再添兩位新成員：加油船639和666，連同目前已有的加油船688，我們在新加坡將擁有三條自有且配備流量計的加油船，海上供油實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展望未來，國際貿易和海上加油業務的前景將更加明朗。隨著中國原油進口新方案的出台，加之我們位於舟山的油庫即將竣工，光滙將藉助其能源企業的經驗以及廣闊的客戶網絡，在中國龐大的原油市場上佔據大塊市場份額。

油輪運輸

在多種因素帶動下，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我們的五艘超大型油輪(「VLCC」)及四艘遠洋油輪(「Aframax」)首年全年投入使用，並在本財政年度帳目內得以反映，令總收入大幅增加36.2%至1,076.6百萬港元。我們專注於中國進口油及中國國有油公司的策略繼續帶來回報，總收入中超過60%來自到中國的轉運貨物，而超大型油輪船隊的總收入中，來自到中國的轉運貨物的收入比重更上升至70%。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來自油輪運輸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140.9百萬港元，產生淨現金流190.2百萬港元。

油輪貨運市場表現按一貫的季節性週期漲落。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來自中東的超大型油輪貨運量達到十二個月來的最高位，推動運費大幅飆升。但到了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九月，市場需求轉弱，惟噸裡需求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急升，帶動運費於二零一三年底漲至數年來的最高位。集團超大型油輪船隊的低耗油量確保其盈利優於同業。鑒於由西非運往中國、以及由加勒比海運往中國及其他遠東目的地的長途航線的貨物輪數量增加，噸裡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上升。西非原油特別吸引中國買家，加上布蘭特、杜拜原油差價收窄，此類輕質低硫的貨物較重質高硫的杜拜原油受歡迎。

受惠於冬季運費上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三季錄得季度收入24.2百萬港元，成為我們歷來盈利最可觀的一季。運輸業務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轉弱，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亞洲煉油廠維修費用高昂，以及二月和三月的中國進口量下降，令超大型油輪船隊市場受到下行壓力。另外，集團兩艘遠洋油輪被安排進行旱塢維修而暫停服務也是原因之一。儘管如此，財年末季仍實現純利7.0百萬港元，優於上年同期。

7,000載重噸的供油輪Brightoil 688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兩項新發展。市場上只有幾艘船舶備有MFM系統，作為其一的Brightoil 688為新加坡的客戶提供非常準確的供油輸送數量。事實上光滙船隊每艘船舶均備有品質流量計量系統，使我們能更有效計算及管理燃油消耗。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的船運業務獲中國船級社團頒發安全符合證書，使我們可直接於現有的供油輪上提供技術及船員服務，加上二零一四年稍後兩艘新建船舶的加入，本集團的船運業務發展將進入下一個階段。

展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穩健平台的建立令我們對日後發展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有證據顯示，油輪運輸業已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低位回升。船隊載量過剩問題未如之前預期般差。供需已達平衡。於二零一三年，全球油輪船隊以十年內最慢增幅增長，儘管超大型油輪新建價格及二手船舶價格於二零一三年間降至十年低位，但於年末回升約10%，並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間維持該水平。與眾不同的是，我們的超大型油輪每艘船舶均額外加裝船上混油設施及加熱管，可在海上混和不同級別的貨物油，令岸上成本降至最低。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油輪運輸(續)

現時我們的遠洋油輪船隊策略將繼續專注於從中東及東南亞運載原油及燃油到遠東及澳大利、紐西蘭及周邊島嶼市場，當中包括本集團載貨及在中國卸貨的中國客戶。二零一四年進行早塢維修的三艘遠洋油輪(包括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維修的兩艘船舶)之燃油效益大幅改善，並直接對純利作出貢獻。加之新制訂的日常監控流程及其他燃油節省措施，全年的財務表現與同期相比將得以提升。現時我們正更有效地管理各類成本，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船隊規模擴大，年內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卻下降31%至31.8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油輪船隊市場的前景整體向好，因為船舶價值於去年回升，我們將繼續改善業務的營運及財務效益。此外，我們以客戶為本的策略令我們在下一個市場上升時機更容易獲利。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本集團在舟山及大連正在興建的兩個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均位於中國主要的深水港和大宗商品貿易中心，項目總投資為15億美元，投產後本集團將成為全球頭五大石油倉儲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

中國石油需求上升，引致進口量增加，亟需大量的儲存設施。而擁有大型碼頭配套的油庫在中國國內仍屬稀缺資源。本集團位於舟山的碼頭油庫設施，與相鄰煉油廠的國家石油輸送管道緊密相連，規模和設計吞吐能力在國內處於領先地位，而碼頭設施有多個不同噸位的泊位，可供超大型油輪使用，足以突顯其競爭優勢。

舟山海島項目位於浙江舟山群島新區，背靠上海、杭州、寧波等大中城市群，處於長三角地帶，區域優勢顯著。舟山群島新區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成為第四個國家新區，是國家重點發展海洋經濟和引領區域發展的試點區，勢將成為石油等大宗商品加工、中轉、倉儲及貿易樞紐。舟山海島項目的總容量約為316萬立方米，分為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庫容量分別為194萬立方米和122萬立方米，碼頭設施將配備13個從1,000載重噸到30萬載重噸的泊位。

30萬載重噸的碼頭靠泊能力，將大大降低進口船舶燃料油的運輸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舟山項目第一期工程已經開始建設，於回顧期內，場地平整和護岸工程已完工，土建工程已完成三分之一，儲罐主體工程已完成約45%，碼頭工程已完成約60%，預計第一期庫區工程和配套碼頭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投入使用，而第二期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投入使用。

大連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位於國家新近批准的大連長興島石化產業基地，是中國新一輪石化產業佈局調整和結構優化升級戰略的核心承載區域，國家重點規劃和發展的石化基地之一。光滙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作為產業基地內的主要配套物流設施，依託產業基地的發展優勢，將成為渤海灣乃至東北亞地區原油、燃料油等石油產品的貿易、存儲和中轉中心。大連庫區設計總容量約為719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容量分別為351萬立方米和368萬立方米。碼頭將配備13個從1,000載重噸到30萬載重噸的泊位。

目前該項目已經完成所有土地平整工程，預計分兩個階段建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並投入使用。

集團所有倉儲與碼頭設施全部按照最優化工藝設計和先進的設備配置，以實現油品進出效率和吞吐能力最大化，更好地為不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油庫項目投產後，將與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和油輪運輸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提高海上供油和貿易的品質和效益，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哲學博士，現年47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博士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為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石油業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董事會主席。彼亦出任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薛博士是光滙石油集團之創辦人，一直以來專注於石油能源領域，致力於發展能源業務。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業務範圍涵蓋石油倉儲、石油產品國際貿易、石油海運、加油站、海上供油及油氣田勘探開發業務。薛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有關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看董事會報告第16頁至29頁。

容伯強博士(「容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容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榮譽)及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亨里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進階管理課程及中國清華大學高級財務人才管理課程。容博士是一位特許工程師，亦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及燃氣工程師學會的企業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容博士在亞洲和歐洲能源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業務領域涵蓋石油、天然氣、煤炭、電力及可再生能源。由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容博士曾先後擔任多家全球領先能源企業的高管職務，包括英國石油公司中國分公司的副總裁一職，以及英國燃氣公司的全球資產拓展經理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容博士曾擔任第一太陽能公司中國區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美國太陽能巨頭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知名能源公司—中國可再生能源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容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加入本公司並出任高級副總裁一職。

唐波先生(「唐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及投資與發展事務。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過往曾出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多個職位。彼負責集團對外投資與業務發展事務，在石油領域積逾15年經驗，於該段時間曾出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義仁先生(「陳先生」)，現年42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於一九九八年通過ICPAS/ACCA註冊會計師考試，並獲得新加坡榮譽獎第二名。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英國De Monfort University，獲電腦學碩士學位。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主管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一年由Stamford Tyres International Ltd委派擔任旗下一家美國公司的會計師兼部門總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伯頓威斯特電機(大連)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銷售、生產及財務事務以及人力資源事務。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續)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Murphy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Murphy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多年航運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多家航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於AET UK Limited擔任VLCC/Suezmax全球主管。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Murphy先生受聘於Teekay Shipping (Canada) Ltd，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Teekay UK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Murphy先生受聘於Macquarie Bank Limited(倫敦分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資金及商品部高級經理。Murphy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oil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戴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就讀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曾任職華潤紡織原料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二零零零年開始，彼前後在香港兩家大型保險公司(美國友邦保險和英國保誠)擔任理財顧問及高級業務經理。戴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為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戴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劉先生**」)，現年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全國政協常委。劉先生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獲授金紫荊星章勳章及太平紳士。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先生現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3)、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52)、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7)、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2)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39)。彼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並曾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辭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現年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世界知名學者，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為太平紳士。

張教授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六四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六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頒授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先後任教於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及南加州大學。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創院院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張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教授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香港文化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張教授於二零零零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of France)，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法國學術棕櫚司令勳章(Commandeur dans l'Ordre des Palmes Académiques of France)。彼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0)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燦林先生(「鄭先生」)，現年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資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35年(當中22年為合夥人職位)關於多間企業的審計、財務會計與稅務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石油倉儲與碼頭及油輪運輸業務。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預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達1,103,172,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在建工程約1,083,463,000港元。上述各項以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公司現時或於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約15,012,000港元及累計溢利約154,195,000港元。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於根據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收購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所得的可劃分資產淨值超出作為該項收購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扣除自該等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儲備所分派的股息。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主席)
容伯強博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公司細則」)，容伯強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其任期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餘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鄺燦林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及陳義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上述董事各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根據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參與程度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並可於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由董事會釐定金額的酌情管理花紅。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Murph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年。Murphy先生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容伯強博士(「容博士」)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容博士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經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獲建議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3至1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360,902,999(附註1)	83.96%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40,000(附註2)	0.02%
唐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00,000(附註3)	0.05%
陳義仁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00,000(附註3)	0.05%
戴珠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附註3)	0.02%
鄭燦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附註3)	0.02%
劉漢銓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附註3)	0.02%
Justin Sawdon Steward Murphy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附註4)	0.002%

附註：

- (1) 此等7,360,902,999股股份指(a)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918,088,96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持有的3,446,516,706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c)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持有的196,318,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若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加拿大基金將獲配發及發行799,979,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一份延期契據(「延期契據」)，據此，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2) 此等2,340,000股股份指(a)張教授及其配偶聯合持有的190,000股股份；(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的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張教授的2,000,000股股份；及(c)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授予張教授的150,000股股份。
- (3) 此等股份包括(a)完全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的購股權後，可能向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授予有關董事的股份。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Justin Sawdon Steward Murphy先生授出的股份，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4,000,000	–	4,000,000	0.05%
陳義仁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4,000,000	–	4,000,000	0.05%
執行董事合共				8,000,000	–	8,000,000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	2,000,000	0.02%
非執行董事合共				2,000,000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	2,000,000	0.02%
張信剛教授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	2,000,000	0.02%
鄭燦林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	2,000,000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				6,000,000	–	6,000,000	
其他							
僱員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5,360,000	(1,520,000)	3,840,000	0.04%
僱員合共				5,360,000	(1,520,000)	3,840,000	
購股權合共				21,360,000	(1,520,000)	19,84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66,496,160股。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以下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25%；
 - (ii)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另外25%；
 - (iii)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額外25%；及
 - (iv)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其餘25%；及在所有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出之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股份包括(i)本公司安排從其資金中撥款以現金支付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及(ii)直至股份歸屬予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前根據計劃規則為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該等股份（「**股份**」）。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款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五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平行運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所限，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根據計劃規則，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彼等認為以承授人身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多項適當因素後，挑選合資格承授人，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將予購買的股份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支出。

受託人須為合資格承授人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歸屬為止。當有關合資格承授人符合董事會獎授股份時所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於歸屬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獲獎勵者，則未歸屬股份會被沒收。被沒收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可經考慮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他獲獎勵者。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首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東進行授出（「**獎勵**」）。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董事及僱員授出7,765,000股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a)於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及(b)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加拿大基金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並無享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延期契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據此，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宜。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雄獅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一份八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貸款人I向借款人I發放貸款(「**貸款I**」)，該貸款金額為下列最低者：(i) 31,500,000美元；(ii)由借款人I擁有的MT「光滙雄獅」船隻市值的60%；或(iii)借款人I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買賣上述船舶應付價格的60%。貸款I為附息貸款，須於融資協議I內指定的還款日期分期償還。任何結欠金額須於貸款作出日期後滿八(8)年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I，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薛博士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特定履約責任I**」)。

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將構成融資協議I項下的違約行為。若出現上述違約行為，貸款人I可以：(i)取消貸款I；及/或(ii)宣佈根據融資協議I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及/或(iii)宣佈根據融資協議I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及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II**」)、瑞士信貸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I同意向共同借款人II發放最多133,540,372.68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兩艘超大型油輪(「**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須於十二(12)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共同借款人II任何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中股權，或任何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或擔保人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特定履約責任II**」)，將構成違約行為。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I，貸款人II可(i)取消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彼等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償還。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優雅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II**」)、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優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II同意向借款人III發放最多65,000,000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一艘超大型油輪(「**光滙優雅貸款**」)。光滙優雅貸款須於八(8)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其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II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II，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貸款人III可(i)取消光滙優雅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其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V**」)、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V**」)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和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V同意向借款人IV發放最多30,000,000美元的貸款，年期為三(3)年(「**盛業石油集團貸款**」)。

根據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若薛博士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項終止將構成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貸款人IV可：(i)取消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發放的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須立即按要求償還。

- (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寶石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V**」)、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V**」)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寶石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V同意向借款人V發放最多5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償還購買MT「光滙寶石」的股東貸款(「**光滙寶石貸款**」)。光滙寶石貸款須於十(10)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寶石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其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貸款人V可(i)取消光滙寶石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寶石貸款協議發放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即時按要求償還。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盛業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VI**」)、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V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光滙盛業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VI同意向借款人VI發放合共最多5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償還購買MT「光滙盛業」的股東貸款(「**光滙盛業貸款**」)。光滙盛業貸款須於十(10)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盛業融資協議，薛博士及其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I，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貸款人VI可(i)取消光滙盛業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盛業融資協議發放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即時按要求償還。

-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Brightoil 639 Oil Tanker Pte. Ltd.、Brightoil 666 Oil Tanker Pte. Ltd.及Brightoil 688 Oil Tanker Pte. Ltd.，作為並同及個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VII**」)、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VII**」)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VII**」)。據此，貸款人VII同意向共同借款人VII發放合共最多12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就兩艘超大型油輪及三艘雙體供油輪的收購成本再融資(「**貸款協議貸款VII**」)。此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按照貸款協議VII要求提供獨立的擔保函以保障共同款人VII之債務責任。貸款協議貸款VII須於十(10)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VII，薛博士及其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I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II，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貸款人VII可(i)取消貸款協議貸款VII；及／或(ii)宣佈根據貸款協議VII發放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其根據貸款協議VII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曾進行及/或持續進行下列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有需要)。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1) 延長關連人士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延期契據，據此，加拿大基金同意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現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延長至發行日期第六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惟須受延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批准延期契據項下就延長本公司擬發行予加拿大基金的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 有關燃油採購及付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就有關油品採購及付運訂立油品採購協議(「油品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有關油品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已修訂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令本集團向深圳光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光滙集團」)採購的燃油總量及本集團就海上供油業務的相關總交易金額佔本集團就其石油產品相關業務所作出的石油產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得超過65%。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燃油、汽油及相關石油產品訂立油品採購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3,150,000,000美元、4,200,000,000美元及4,97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燃油、柴油、原油及汽油以及石油化工及其相關石油產品(「油品」)訂立油品採購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4,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296,000,000港元)、6,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505,000,000港元)及9,7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69,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油品的採購價及付運費的總金額約為8,657,736,000港元。

(3) 有關燃油儲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油品儲存服務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集團須就本集團採購的油品向本集團提供油品儲存服務。

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十(60)日發出通知重續三(3)年。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繼續進行，且由於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之供應商採購燃油之預期增長，因此預計未來需求量將有所增加，而所採購燃油將須儲存於中國儲存設施。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深圳光滙訂立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光滙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總儲存量上限將由300,000立方米增加至6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深圳光滙集團之服務費上限已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油品儲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十(60)日發出通知重續三(3)年（「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應付的總儲存服務費上限分別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9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100,000港元）及4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1,9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燃油儲存費合共約為11,266,000港元。

(4) 有關來自深圳光滙的貨運收入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海運」）與深圳光滙訂立貨運協議（「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據此，光滙石油海運已同意用由光滙石油海運擁有、控制、租賃、管理或經營之任何船隻載運深圳光滙之貨物，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該等船隻之全部或部分貨運空間。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a)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為140,0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200,0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貨運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應收深圳光滙集團的總款項上限分別不高於建議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900,000港元）及10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3,6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收或應收貨運收入。

(5) 有關駁船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駁船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已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燃料運送服務。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a)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81,2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駁船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三年駁船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燃料運送服務。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深圳光滙集團總款項上限分別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00,000港元）、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600,000港元）及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9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駁船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駁船服務費的總金額約為14,49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如適用)的條款；及(c)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訂立。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抽樣形式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論並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違規事宜。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經由董事會批准；(ii)乃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iii)乃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逾上限。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第(1)、(2)、(3)、(4)及(5)項所載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薛博士(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持有深圳光滙集團100%權益，深圳光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深圳光滙與本集團訂立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以按本集團指示提供油品及付運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全球的客戶。

深圳光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承諾，在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的年期內，不會從事就本集團不時於中國進行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石油產品貿易)而言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2,918,088,960 (附註1)	33.29%
加拿大基金	4,246,496,039 (附註1及2)	48.44%

附註：

- 由於薛博士為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博士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4,246,496,039股股份指(a)加拿大基金持有的3,446,516,706股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延期契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加拿大基金配發及發行的799,979,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燃油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駁船服務協議(定義見上文「**關連交易**」一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7.83%，其中最大客戶佔約40.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39.5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10.5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博士擁有控股權益的深圳光滙訂立燃油採購協議。深圳光滙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深圳光滙集團將按本集團指示就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及付運服務提供燃油、汽油及相關石油產品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全球的客戶。根據二零一三年燃油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油品，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除外，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合共8,80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20.8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致謝

本人謹就董事會、我們的管理層和所有員工在本年度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鼎力支持向他們致以真誠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為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問責、負責及具透明度」制度。

本公司已應用相關準則，並已審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詳情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薛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容伯強博士(「**容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薛博士則於同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委任容博士為行政總裁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將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不同權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採納「處理公司股價敏感及機密資料之政策」(「**該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該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水平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日常管理則指派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指派管理層的職能及工作項目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控策略執行
- 建議派付中期及年終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符合規章
- 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控管理層表現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與管理層按本公司內部指引有清晰的職責區分。由主席所帶領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及政策，及批准重大或主要事項。包括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層的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

工作概要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或電話會議。董事會獲提供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及董事會文件以給予意見，而董事獲邀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事項。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守則的條文第A.2.7條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條文要求，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燦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漢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信剛教授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容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薛博士於同日辭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履歷詳情載述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有關委任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及具備獨立身份。

目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下列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年內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4/7	1/1	不適用	1/3	0/2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附註)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波先生	6/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義仁先生	7/7	1/1	不適用	3/3	2/2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6/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5/7	1/1	2/2	3/3	2/2
張信剛教授	6/7	1/1	2/2	3/3	2/2
鄭燦林先生	7/7	1/1	2/2	3/3	2/2

附註：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有權享有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當規則及規例。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均存放於公司秘書辦公室，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以傳閱決議案形式處理，並應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

就公司活動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涉及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容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薛博士則於同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委任容博士為行政總裁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將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不同權責。

在管理層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及時充分得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及的事項及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的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送交董事。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選舉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以檢討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於緊隨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輪值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為期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董事均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策略、財務表現及資源作出獨立判斷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任職計劃及培訓

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任職資料。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現任董事均持續獲取最新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將向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職業發展培訓。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規管本集團業務的規則及規例之變動於會議時進行內部報告。就未能參加會議的董事，本公司已向其提供介紹材料以供自學。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各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發出的董事個別培訓記錄，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6.6條項下進行上市公司或公共機構事務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董事參與下列培訓：

	出席 (附註1)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
唐波先生	✓
陳義仁先生	✓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附註2)	✓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
張信剛教授	✓
鄺燦林先生	✓

附註：(1) (a) 與業務或董事職務相關的研討會／項目／會議／論壇；

(b) 閱覽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務等的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等。

(2)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獲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提供及查閱資料

除緊急情況外，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至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管理層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釐清彼等於會議上提出的詢問及補充所要求的任何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乃基於全體股東利益客觀處理下文所載的特別事宜，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合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主席)及張信剛教授。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獲提名董事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力及職業道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2)次會議，提名適合候選人並推薦予董事會。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相同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為張信剛教授(主席)、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注意本公司內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及執行董事以及管理層的薪酬。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應用組合得宜及公平的薪酬，以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一致。與此同時，薪酬應反映表現及責任，藉此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能力高的人士及促進對股東價值的提升。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有關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賠償付款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留聘及激勵對本公司取得佳績攸關重要的能幹隊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閱覽。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如有)諮詢主席。薪酬委員會倘認為有需要，則可尋求外界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相關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包括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授名單，檢討董事薪酬及彼等的服務協議，並向董事會就新委任董事的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問責及核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有關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大致相同條款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鄭燦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上的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並在業務上擁有豐富經驗。除鄭燦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外，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於舉行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

- 考慮財務報告事宜；
- 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
- 討論主要判斷範圍以及遵守適用法定與會計規定及準則；
- 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事宜；及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閱覽。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的兩(2)次會議履行了審閱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職責。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關鍵。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審核委員會就董事會考慮提升內部監控成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財務申報

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詳細報告及解釋，以使董事會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下列事項的責任：(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ii)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合理審慎判斷及預計支持下加以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0至119頁。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於報告及公開公告內呈列以公平、清晰及明確的方式評估的本公司狀況。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管理賬目，以對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收取3,804,000港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收取3,711,000港元如下：

非審核服務	港元
審閱服務	731,000
併購服務	2,980,000
	<hr/>
	3,711,000

公司秘書

張華瑛女士(「張女士」)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張女士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董事會的活動高效和有效地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張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辭去公司秘書一職，而吳樂若先生(「吳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為本集團之總法律顧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聯繫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

電郵：ir@bwoil.hk
電話：(852) 2834 3188
傳真：(852) 2834 393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進行的程序會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程序提出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即時、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40頁至第119頁所載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84,505,413	55,448,8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82,739,399)	(54,243,441)
毛利		1,766,014	1,205,372
其他收入	10	3,880	34,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7,525)	47,2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3	(227,378)	(709,042)
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虧損	36	—	(1,690)
其他費用	11	(176,975)	(152,02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98,173)	(542,938)
行政費用		(266,941)	(379,560)
融資成本	12	(205,265)	(188,288)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2,003	(9,9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32)	(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589,508	(697,264)
所得稅計入(支出)	16	9,792	(24,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99,300	(721,6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9)	2,241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39)	3,14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0,468)	5,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578,832	(716,264)
每股盈利(虧損)	18		
基本		6.8港仙	(8.2)港仙
攤薄		6.5港仙	(8.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754,849	7,989,35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0	512,841	530,12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1	14,748	12,092
投資物業	22	42,000	42,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	10,5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	601,934	482,9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42	82,076	11,0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43	833,155	—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33,686	48,345
		10,875,289	9,126,48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058,295	2,367,019
應收賬款	26	7,227,475	4,368,362
應計收益		45,927	30,87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0	11,123	11,25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1	325	265
衍生金融工具	33	371,280	516,08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5,590	103,804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41	87,443	63,504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41	308	—
持作買賣證券	27	221,580	558,321
應收經紀賬款	28	1,365,122	521,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522,624	282,6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610,923	1,351,985
		13,598,015	10,176,0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7,508,596	3,686,1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30, 41	9,896	63,191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46	829,852	930,7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1	1,086,272	684,884
銀行借貸	32	2,909,138	4,275,997
衍生金融工具	33	961,780	416,900
利得稅負債		1,210	15,370
		13,306,744	10,073,273
流動資產淨額		291,271	102,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66,560	9,229,2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6	256,702	228,182
銀行借貸	32	2,258,948	1,547,720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46	1,069,546	509,260
遞延稅項負債	35	31,088	47,069
		3,616,284	2,332,231
		7,550,276	6,897,0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19,163	219,163
儲備		7,331,113	6,677,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0,276	6,897,025

第40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薛光林
董事

陳義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以僱員 股份為基礎 的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33,679	88,491	103,666	-	34,932	-	2,802,897	7,498,80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721,650)	(721,65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41	-	-	-	-	-	2,241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145	-	-	-	-	-	3,1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386	-	-	-	-	-	5,386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5,386	-	-	-	-	(721,650)	(716,264)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購股權(附註39)	-	-	-	-	-	-	-	-	4,812	-	-	4,812
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附註36)	-	-	-	-	-	-	(103,666)	(861,202)	-	-	-	(964,868)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附註36)	-	-	-	-	-	-	1,055,851	-	-	-	-	1,055,851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時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5,012)	-	-	-	-	(15,012)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附註46)	-	-	-	-	33,702	-	-	-	-	-	-	33,702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7,157)	-	7,157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67,381	93,877	1,040,839	(861,202)	32,587	-	2,088,404	6,897,02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599,300	599,30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29)	-	-	-	-	-	(1,029)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9,439)	-	-	-	-	-	(19,43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20,468)	-	-	-	-	-	(20,468)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20,468)	-	-	-	-	599,300	578,832
股份獎勵計劃已購買的股份(附註39)	-	-	-	-	-	-	-	-	-	(20,799)	-	(20,799)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購股權(附註39)	-	-	-	-	-	-	-	-	1,832	-	-	1,83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股份獎勵(附註39)	-	-	-	-	-	-	-	-	390	-	-	390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附註46)	-	-	-	-	92,996	-	-	-	-	-	-	92,996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2,315)	-	2,315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160,377	73,409	1,040,839	(861,202)	32,494	(20,799)	2,690,019	7,550,276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3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3,679,000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向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貸款所產生的視作注資分別約為92,996,000港元及33,70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6。
- 其他儲備指贖回代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贖回日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9,508	(697,26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05,265	188,28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80)	(4,108)
股本投資的股息	(6,775)	(34,75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003)	9,9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2	870
折舊及攤銷	305,658	288,31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227,378	(480,070)
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的虧損	—	1,69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1,000)
持作買賣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40,717)	47,74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	2,222	4,8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9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7	1,731
燃油存貨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159,045)	21,969
換算集團內往來賬戶所產生的未兌現匯兌虧損(收益)	50,008	(93,6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66,977	(745,439)
存貨減少	467,769	868,50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859,113)	2,374,032
應計收益增加	(15,054)	(30,87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36,826	(76,328)
持作買賣的證券減少(增加)	374,872	(479,944)
應收經紀賬款(增加)減少	(844,161)	2,783,41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462,303	1,72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79,510	(1,075,1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減少)增加	(53,295)	1,035,2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50,318	(11,7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066,952	4,643,481
已付所得稅	(26,469)	(45,767)
所得稅退款	7,136	—
已收股息	6,775	34,75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54,394	4,632,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3,880	4,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4	1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246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99,21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3,190)	–
政府補貼的超額退款	31	–	80,726
資助預付租賃款項的已收政府補貼		–	12,5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551)	(1,404,963)
向合營公司注資		(124,434)	(27,304)
給予合營公司的貸款		(24,983)	(62,2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833,6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77,081)	(4,837)
租金及其他存款退款(存入)		6,047	(10,149)
墊付予合營公司款項		(308)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89,210)	(19,589,130)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48,185	19,718,733
於過往年度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有關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結算		(153,458)	(999,80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81,660)	(2,381,364)
融資業務			
新造銀行貸款		22,946,204	33,315,478
償還銀行貸款		(23,616,228)	(35,706,395)
股份獎勵計劃已購買的股份		(20,799)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930,792)	–
已付利息		(183,973)	(153,89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05,588)	(2,544,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7,146	(293,7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1,985	1,635,0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08)	10,6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0,923	1,351,985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 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及燃油存貨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加拿大基金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最終擁有，其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油輪運輸業務；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提供油庫及碼頭設施；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外，上述其他四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於下文載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所載的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和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安排的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的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共同營運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營運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生的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營運分別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及共同營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項目的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導致須作出更多有關本集團對統一淨額結算協議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詳盡披露載於附註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有關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有關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新的「公平值」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如釐定負債的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應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新披露(有關二零一四年的披露事項，請見附註7及22)。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經定義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就計量存貨而言）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就減值評估而言））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營運的權益

共同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共同營運經營業務時，本集團作為共同營運者就其於共同營運中的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應佔來自共同營運成果的銷售收益；
- 其應佔共同營運所產生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共同營運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使用利益，則採用該系統化的時間模式為基準。於達致收益確認條件時，於發出發票前已確認之收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計收益。

來自按航程租用之貨運收入根據每個航程估計總日數的已過去日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歸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應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測年內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其後產生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油氣資產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興建期間所撥備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環境時)開始折舊。

油氣資產

當有形部份更重要時，油氣資產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顯示可行時，過往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此外，鑽井成本、建設的所有開發費用，以及相關借款費用均予以資本化。

油氣資產乃採用證實加概算儲量作為耗蝕基礎，以生產單位法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所得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存貨

燃油存貨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持作消耗的存貨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陳舊存貨的適用撥備列賬。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的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分配能可靠計量，租賃土地的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的換算儲備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為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的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有關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將通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定遭推翻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即根據物業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所載以上一般原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地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政府擬作出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時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該政府補貼首要條款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扣除，及相關資產可於使用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以支銷形式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貼現金融資產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目的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辨識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公司賬款、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收經紀賬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將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於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貼現金融負債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目的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辨識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且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括債務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可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累計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衍生金融工具(如商品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等)用作對沖或交易目的。

於未來某天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可以淨現金支付，或倘本集團已交付相關合約，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其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的利潤，則該等合約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僅於履行、取消責任或有關責任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改須以撇銷原來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倘經修改條款項下現金流量淨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或已收費用)與修改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淨現值相差至少10%(兩者均按修改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則有關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

於剔除確認時，剔除確認/已撇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就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就股份獎勵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買入價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支銷，並於權益(以僱員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及股份獎勵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原估計所帶來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僱員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僱員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於歸屬日後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僱員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本集團的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於權益總額扣除。

倘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撥至獲獎勵者，則早前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確認的獎勵股份相關成本及早前於「以僱員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的獎勵股份相關僱員成本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遭撤銷及出售已撤銷股份，則於權益確認已收取的代價，概無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有關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包括附註32、46及36分別披露的銀行借貸、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下列主要判斷(除下文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有關燃油存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燃油存貨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燃油的交易商，本集團購入的燃油存貨主要於不久將來出售，於價格波動中賺取利潤，因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燃油將及時反映更多本集團的有關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備

油氣資產根據參考證實加概算可採儲量(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經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技術評估(即合資格人士報告)後得出)計算得出的比率按單位產量基準計提折舊。經考慮鑽探的高成功率，本公司董事考慮使用估計證實加概算可採儲量作為基準確認油氣資產的折舊費用。

證實加概算可採儲量估計可能根據新增資料，如來自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活動的額外數據或因技術及經濟因素變動(包括技術演進或開發計劃)而向上或向下調整。估計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就油氣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及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扣除的折舊約為62,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183,000港元)。有關油氣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油氣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殘值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而估計殘值則反映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使用時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出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的估計價值。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預期將與估計有所不同，折舊將會改變，並可能影響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扣除的折舊約為243,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1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船舶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所承擔的油輪運輸營運虧損扭轉為二零一四年所錄得的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船舶可能仍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按船舶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該等船舶的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法釐定。船舶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交易釐定。計算使用價值需估計持續使用該等船舶的現金流入(包括出售該等船舶所得金額)及貼現率。所有該等項目過往曾有波動，或會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根據本公司董事對使用價值的最佳估計，即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船舶於過往兩個年度並無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船舶的賬面值約為5,609,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1,881,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證券	221,580	558,321
— 衍生金融工具	371,280	516,08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23,522	6,670,719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961,780	416,900
攤銷成本	15,154,403	11,824,30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的證券、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公司賬款、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衍生金融工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一間關連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經紀賬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38,745	516,783	910	–
港元	87,952	3,558	2,542	2,487
人民幣(「人民幣」)	57,257	2	2,060	10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3,989	30,669	22,888	10,633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亦來自以美元列值的賬面值約為2,340,872,000港元的公司間結餘(二零一三年：2,620,747,000港元)。該筆結餘並未以該集團實體作為貸方的功能貨幣計值。該等公司間結餘並不屬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若干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的集團實體而言，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其功能貨幣分別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 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匯率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相關外幣列值的尚餘貨幣項目(包括應付集團實體的公司間款項)，並於年底就相關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三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所導致的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減少)。倘各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年內業績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美元兌人民幣的影響	(104,124)	(109,362)
新加坡兌美元的影響	26	895

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與美元影響有關的內在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可換股票據、定息銀行存款、一間關連公司貸款、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存、應收經紀賬款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2)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將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利率承受的風險以及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增加或減少十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十個基點)，乃於本公司董事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倘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5,82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續)**

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浮息銀行結存及應收經紀賬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已計及市場利率的最小波動以及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有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而面對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將透過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況管理此項風險，並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分散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本工具所報的價格上升5%(二零一三年：5%)，下列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減少)。倘有關股本工具所報的價格下降5%(二零一三年：5%)，年內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證券公平值變動導致年度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減少)	8,338	22,46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持作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的內在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油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而承受油價風險，該項業務的價格直接隨油價升跌而波動。油價備受各種環球及本地因素影響，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油價波動對本集團可同時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已進行對沖或交易活動以降低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為評估及監察對沖或交易活動，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訂明(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範圍、角色與責任及可承受風險的程度。風險管理政策範圍主要針對油品存貨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為對沖或交易目的於若干交易所買賣或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買賣的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產生的價格風險。對沖或交易策略乃於買方或賣方協議訂立時即予應用。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將根據所涉相應船運就規模、方向及策略而言監察其適用性。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其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直接投資小組監察價格風險。所有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風險監控委員會」)，藉以透過更具制度的方式，監察衍生工具的合約，並已向所有交易員訂立交易限制，倘超出有關限制，則必須獲得風險監控委員會主席的批准。

風險監控委員會設有風險管理檢討會議、每月舉行業務檢討會議及雙週環球交易會談，以確保維持嚴謹的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監察對沖及交易活動。環球交易會議將以視像會議形式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旨在檢討主要對沖及交易倉盤及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商討及協定市場展望，以及檢討、質詢及協定交易策略。業務風險檢討會議將於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旨在檢討所有重大事項及風險、就業務分類協定有關風險及監控框架的變動，以及就影響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監控的外在發展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乃監察風險的有效方法。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融機構參照原油期貨報價而提供的公平值計量的石油期貨及掉期合約，以及根據石油期貨報價釐定的遠期合約。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價格變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油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油品存貨、現有石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所承受的油價風險釐定。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比率乃本公司董事就原油期貨報價、燃油期貨報價及汽油期貨報價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

倘原油期貨報價、燃油期貨報價或汽油期貨報價上升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下列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減少)。倘原油期貨報價、燃油期貨報價或汽油期貨報價下降5%(二零一三年：5%)，年內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導致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 存貨	91,797	106,147
— 衍生金融工具	(521,819)	(120,357)
	(430,022)	(14,2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終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時的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應收合營公司賬款、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及應收經紀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密切監控客戶其後的付款情況，且不向客戶授予長期信貸。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存入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存入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有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應收經紀賬款及若干應收賬款。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表現評估，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始碼頭業務以賺取收入。經考慮可供合營公司抵押以籌集外界借貸向本集團償還貸款及其他債務的資產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予合營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得以舒緩。此外，經紀均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經紀賬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的80%及55%(二零一三年：47%及11%)。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主要為財力雄厚的大型石油或油輪運輸公司。本集團與該等財力雄厚並能夠於其後持續結算的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且該等客戶從無拖欠付款記錄，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需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誠如附註29所載，銀行結存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為其持續營運資金需要撥支。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10,931,9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15,557,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32。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編製。特別是，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的時間段。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倘應付款項不固定，披露的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的以市值折算的商品價格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按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至為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7,508,596	-	-	-	7,508,596	7,508,5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	-	9,896	-	-	-	9,896	9,896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8.00	832,445	-	1,162,542	-	1,994,987	1,899,398
其他應付賬款	-	231,936	79,789	-	-	311,725	311,725
銀行借貸	2.69	2,669,455	303,823	1,259,448	1,198,306	5,431,032	5,168,086
可換股票據(附註a)	12.50	-	-	300,006	-	300,006	256,702
		11,252,328	383,612	2,721,996	1,198,306	15,556,242	15,154,403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期貨合約							
—金融資產		38,709	45,119	-	-	83,828	83,828
—金融負債		(33,923)	(458,814)	-	-	(492,737)	(492,737)
掉期合約							
—金融資產		74,287	4,383	-	-	78,670	78,670
—金融負債		(209,001)	(115,856)	-	-	(324,857)	(324,857)
		(129,928)	(525,168)	-	-	(655,096)	(655,096)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遠期銷售額(附註b)							
—流入		14,913,119	11,203,599	-	-	26,116,718	26,116,718
—流出		(14,985,695)	(11,203,599)	-	-	(26,189,294)	(26,189,294)
遠期購買(附註c)							
—流入		9,674,466	5,027,917	-	-	14,702,383	14,702,383
—流出		(9,537,294)	(5,027,917)	-	-	(14,565,211)	(14,565,211)
		64,596	-	-	-	64,596	64,5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686,139	-	-	-	3,686,139	3,686,1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	-	63,191	-	-	-	63,191	63,191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0.00	930,792	-	542,962	-	1,473,754	1,440,052
其他應付賬款	-	502,297	80,726	-	-	583,023	583,023
銀行借貸(附註d)	2.28	4,148,162	176,325	983,387	748,500	6,056,374	5,823,717
可換股票據(附註a)	12.50	-	-	299,995	-	299,995	228,182
		9,330,581	257,051	1,826,344	748,500	12,162,476	11,824,304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期貨合約							
－金融資產		(79,432)	(41,680)	-	-	(121,112)	(121,112)
－金融負債		105,887	34,132	-	-	140,019	140,019
掉期合約							
－金融資產		(256,285)	(16,685)	-	-	(272,970)	(272,970)
－金融負債		169,792	18,596	-	-	188,388	188,388
		(60,038)	(5,637)	-	-	(65,675)	(65,675)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遠期銷售額(附註b)							
－流入		(9,165,875)	(7,663,482)	-	-	(16,829,357)	(16,829,357)
－流出		9,063,154	7,660,685	-	-	16,723,839	16,723,839
遠期購買(附註c)							
－流入		(9,329,930)	(3,423,453)	-	-	(12,753,383)	(12,753,383)
－流出		9,401,942	3,423,453	-	-	12,825,395	12,825,395
		(30,709)	(2,797)	-	-	(33,506)	(33,5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的贖回金額(假設到期前從未進行換股)。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指於報告期末時負債的賬面值。
- (b) 遠期銷售未貼現現金流入指根據遠期合約出售燃油或原油將予收取的合約金額。遠期銷售未貼現現金流出指根據遠期價格估計的將予購買燃油或原油的價值。
- (c) 遠期購買未貼現現金流出指根據遠期合約購買燃油或原油將予支付的合約金額。遠期購買未貼現現金流入指根據遠期價格估計的將予出售燃油或原油的價值。
- (d)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三個月以下」的時間段項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為570,686,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還貸款，則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646,473,000港元，當中98,911,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313,744,000港元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233,818,000港元於五年後償還。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的公平值等級水平乃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及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證券	221,580	-	-	221,580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燃油期貨、掉期合約	162,498	-	-	162,498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相關遠期合約 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208,782	-	208,782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 期曲線的合約價格與遠 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384,078	208,782	-	592,860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及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燃油期貨、掉期合約	817,594	-	-	817,594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相關遠期合約 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144,186	-	144,186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 期曲線的合約價格與遠 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817,594	144,186	-	961,7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及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證券	558,321	-	-	558,321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燃油期貨、掉期合約	394,082	-	-	394,082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相關遠期合約 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121,999	-	121,999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 期曲線的合約價格與遠 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952,403	121,999	-	1,074,402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及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燃油期貨、掉期合約	328,407	-	-	328,407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相關遠期合約 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88,493	-	88,493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 期曲線的合約價格與遠 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328,407	88,493	-	416,9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17,676,190	22,807,551
銷售石油產品	65,393,792	31,621,020
油輪運輸收益	956,820	621,272
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	470,626	362,538
股息收入	6,775	34,75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10	1,681
	84,505,413	55,448,813

9.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決策報告的資料著重於各種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年內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的貢獻：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石油產品的國際供應及向國際船舶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油輪運輸業務	—	提供國際燃油或原油油輪運輸服務
上游燃氣業務	—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上游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	83,069,982	956,820	470,626	6,775	84,504,203	1,210	84,505,413
分類間銷售	525,593	119,790	–	–	645,383	–	645,383
	83,595,575	1,076,610	470,626	6,775	85,149,586	1,210	85,150,796
分類業績	964,230	55,507	299,654	45,739	1,365,130		1,365,13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417)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分配公平值變動							(355,87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70,941)
融資成本							(205,265)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2,00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132)
除稅前溢利							589,5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上游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	54,428,571	621,272	362,538	34,751	55,447,132	1,681	55,448,813
分類間銷售	475,709	169,227	-	-	644,936	-	644,936
	54,904,280	790,499	362,538	34,751	56,092,068	1,681	56,093,749
分類業績	(478,190)	(134,905)	193,575	(12,990)	(432,510)		(432,5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9,117
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虧損							(1,69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3,025)
融資成本							(188,288)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9,99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870)
除稅前虧損							(697,264)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業務收益。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分配公平值變動、分租收入、制熱及偏差收入以及其他)、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虧損、中央行政開支、總公司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上游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117)	(213,442)	(62,448)	-	(300,007)	(5,651)	(305,65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28,492	-	-	-	128,492	(355,870)	(227,378)
持作買賣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	-	40,717	40,717	-	40,717
存貨的公平值變動	159,045	-	-	-	159,045	-	159,0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上游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0,660)	(132,498)	(77,304)	-	(250,462)	(26,867)	(277,3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709,042)	-	-	-	(709,042)	-	(709,042)
持作買賣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	-	(47,741)	(47,741)	-	(47,741)
存貨的公平值變動	(21,969)	-	-	-	(21,969)	-	(21,96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原籍國家)、香港、新加坡、南韓、美國、馬來西亞、台灣、歐洲(除荷蘭外)、日本、安哥拉、埃及、阿曼、俄羅斯、阿聯酋、汶萊、哥倫比亞、越南及印度。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提供海上供油服務及石油產品的國際貿易的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為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就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以及提供油輪運輸服務而言)及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就直接投資而言)進行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船舶除外，船舶按持有船舶公司之業務營運所在地呈列)資料詳情：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1,881,895	8,844,665	4,489,148	2,647,660
香港	324,915	373,953	105,484	110,221
新加坡	22,665,572	25,991,509	5,674,742	5,865,109
美國	10,741	219,646	3,295	8,238
馬來西亞	1,311,527	1,163,083	—	—
台灣	—	1,020,491	—	—
南韓	1,420,622	89,373	—	4
歐洲(除荷蘭外)	52,593	10,087	188	473
日本	639,534	4,653	—	38
安哥拉	—	2,353,856	—	—
埃及	—	414,015	—	—
阿曼	38,489,422	12,975,704	—	—
俄羅斯	—	1,225,668	—	—
阿聯酋	4,246,540	436,470	—	—
汶萊	523,327	—	—	—
哥倫比亞	1,475,411	—	—	—
越南	799,582	264,971	—	—
印度	345,157	41,165	—	—
其他	318,575	19,504	498	1,259
	84,505,413	55,448,813	10,273,355	8,633,0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帶來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828,178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33,803,892	5,551,676

¹ 來自國際貿易及供油業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在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80	4,108
分租收入	—	23,033
制熱及偏差收入	—	4,337
其他	—	3,024
	3,880	34,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3,986)	91,028
持作買賣的證券公平值變動	40,717	(47,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7)	(1,7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971	—
其他	4,970	4,712
	(7,525)	47,268

11. 其他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專業費用(附註)	62,781	21,103
經紀及佣金費用	66,089	53,702
有關買賣衍生工具及銀行服務的其他費用	48,105	77,215
	176,975	152,020

附註：專業費用指一般法律顧問服務費用、諮詢費用及投資項目顧問服務費用。合共約25,8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7,000港元)與併購項目有關。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	31,109	—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28,520	34,397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4,053	155,84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82,332	36,025
總計	246,014	226,266
減：已資本化的款項	(40,749)	(37,978)
	205,265	188,2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續)

年內，來自一般借貸約40,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47,000港元)的借貸成本按資本化年率3.74%資本化(二零一三年：2.82%)計入開支或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就在建工程內的石油倉儲設施及樓宇作資本化(二零一三年：船舶、石油倉儲設施及樓宇)。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04	4,239
轉出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至在建工程	11,540	10,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船舶(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16,458	169,574
油氣資產(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2,346	77,183
其他	26,854	30,572
	305,658	277,329
已付租賃物業和油品儲存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附註a)	214,705	426,509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82,952,174	54,253,847
燃油存貨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59,045)	21,96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511	264,07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b)	2,222	4,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22	19,692
	212,655	288,580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款項	(4,868)	(3,577)
	207,787	285,003

附註：

- (a) 有關向董事提供住處的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000港元)租金計入職工成本。
- (b)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1,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2,000港元)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三年：11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購股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附註d)	-	3,500	73	15	-	-	3,588
唐波	-	3,980	1,216	15	352	30	5,593
陳義仁	-	3,980	1,216	15	352	30	5,593
Per Wistoft Kristiansen(附註a)	-	622	-	-	-	-	622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 (附註b)	-	2,383	-	-	-	10	2,393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	390	-	-	-	176	8	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90	-	-	-	176	8	574
張信剛	390	-	-	-	176	8	574
鄭燦林	390	-	-	-	176	8	574
總計	1,560	14,465	2,505	45	1,408	102	20,0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附註d)	-	3,500	-	15	-	-	3,515
唐波	-	3,660	1,076	15	896	-	5,647
陳義仁	-	3,959	1,076	15	896	-	5,946
Per Wistoft Kristiansen	-	3,507	-	-	-	-	3,507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附註c)	178	-	30	-	-	-	208
冉隆輝(附註c)	178	-	30	-	-	-	208
孫振純(附註c)	178	-	30	-	-	-	208
戴珠江	375	-	30	-	448	-	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75	-	30	-	448	-	853
張信剛	375	-	30	-	448	-	853
鄭燦林	375	-	30	-	448	-	853
總計	2,034	14,626	2,362	45	3,584	-	22,6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及孫振純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d) 薛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薪酬(於上文披露)已包括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薛博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容伯強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花紅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

15.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02	5,595
加盟獎勵	—	4,75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獎勵	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15
	6,717	10,466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二零一三年：4,756,000港元)，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所得稅計入(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979)	(57,314)
新加坡所得稅	(545)	(980)
	(36,524)	(58,2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24,743	—
新加坡所得稅淨額	5,627	23,798
	30,370	23,798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5,019)	10,110
稅率變動應佔(附註)	20,965	—
	15,946	10,110
年內所得稅計入(支出)	9,792	(24,386)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24,74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20,965,000港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銷售迪那氣田的天然氣及凝析油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申請15%的優惠稅率，據此，附屬公司可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追溯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該優惠稅率。因此，附屬公司將有待退回的稅項金額列賬為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並根據預期於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重新估計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不同徵稅司法權區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所採用年度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新加坡所得稅按應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類項下燃料及石油買賣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及銷售石油產品收入)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獲延長全球貿易商計劃獎勵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所得稅計入(支出)(續)

本集團獲頒授認可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AIS」)身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憑藉AIS身分，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F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稅項(計入)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9,508	(697,264)
按所得稅稅率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5%)	29,475	(34,8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514	23,7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75)	(9,9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370)	(23,798)
AIS豁免繳納稅項的影響	1,150	6,54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的影響	(100)	5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的影響	7	44
因適用稅率調低令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0,96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94	42,510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72	45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571)	(91)
第37B條抵銷的影響(附註)	(14,636)	(19,6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5,513	39,017
年內所得稅(計入)支出	(9,792)	24,386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5。

附註：就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的非合資格收入，其於兩個財政年度均須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應用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7B條，於使用調整系數作調整後，以合資格收入的溢利抵銷非合資格收入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已派發或建議派發之股息，從報告期末起沒有任何建議派發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99,300	(721,65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新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定義見附註36)(除稅後)	23,815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623,115	(721,65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8,757,696,266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8,766,498,26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新可換股票據	799,979,333	不適用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12,825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57,688,424	8,766,498,2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年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置土地										總計
	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船舶	油氣資產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9,474	44,705	7,176	15,024	23,343	15,095	4,471	1,797,123	534,522	3,724,061	6,224,994
匯兌調整	69	57	(7)	20	38	15	95	516	17,625	24,541	42,969
轉讓	-	996	-	-	-	-	-	4,296,173	186,551	(4,483,720)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	-	40,546	-	40,546
添置	4,437	1,548	-	391	850	3,897	-	33,706	-	2,119,836	2,164,665
出售	-	-	-	(28)	-	(8)	(2,531)	-	-	-	(2,5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980	47,306	7,169	15,407	24,231	18,999	2,035	6,127,518	779,244	1,384,718	8,470,607
匯兌調整	(52)	(20)	(6)	(8)	41	(9)	(16)	(4,925)	(7,223)	(20,502)	(32,720)
轉讓	-	-	-	-	-	-	-	-	828,589	(828,589)	-
添置	-	-	-	283	304	628	-	18,494	-	1,083,463	1,103,172
出售	-	(1,086)	-	(363)	(210)	(192)	-	-	-	-	(1,8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3,928	46,200	7,163	15,319	24,366	19,426	2,019	6,141,087	1,600,610	1,619,090	9,539,2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59	17,404	1,208	6,698	9,894	6,694	642	146,004	13,238	-	203,241
匯兌調整	-	26	(1)	6	8	5	31	59	1,275	-	1,409
年內撥備	491	13,589	3,584	2,702	4,988	4,280	938	169,574	77,183	-	277,329
出售時對銷	-	-	-	(4)	-	(7)	(714)	-	-	-	(7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50	31,019	4,791	9,402	14,890	10,972	897	315,637	91,696	-	481,254
匯兌調整	(1)	(31)	(5)	(7)	13	(6)	(10)	(384)	(1,362)	-	(1,793)
年內撥備	586	13,556	2,377	2,220	3,310	4,285	520	216,458	62,346	-	305,658
出售時對銷	-	(402)	-	(193)	(53)	(112)	-	-	-	-	(7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35	44,142	7,163	11,422	18,160	15,139	1,407	531,711	152,680	-	784,3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1,393	2,058	-	3,897	6,206	4,287	612	5,609,376	1,447,930	1,619,090	8,754,8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2,030	16,287	2,378	6,005	9,341	8,027	1,138	5,811,881	687,548	1,384,718	7,989,3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及油氣資產外)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租約期
租賃樓宇	租約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3 $\frac{1}{3}$ %
船舶	早塲維修(附註)部份20%，其他4%至6 $\frac{2}{3}$ %

附註：於購入及完成建造船舶時，確認於下一次早塲維修時所需更換的部件，並將其成本於下一次估計進行早塲維修日期間內計算折舊，即五年。隨後之早塲維修費用撥作資本，並在進行下一次估計早塲維修日期間內計算折舊。

油氣資產按生產單位法折舊，僅將已證實加概算燃氣儲備作為折耗基準。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乃按長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約為42,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546,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99,489,000港元)的船舶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2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523,964	541,374
就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11,123	11,253
非流動資產	512,841	530,121
	523,964	541,374

中期租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扣除所收取政府補助後賬面值約為172,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556,000港元)的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當地政府與本集團簽訂的合作協議收取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土地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940,000元(相等於約12,562,000港元)。該政府補助款項已自該土地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中扣除。

約7,2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73,000港元)已以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租期內削減開支形式轉撥至收入。

2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海岸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租賃的海岸地區	15,073	12,357
就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325	265
非流動資產	14,748	12,092
	15,073	12,357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舟山沿海地區為期五十年的使用權。

2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1,00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2,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市值基準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該公平值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的市場憑證達致。

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後認為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年內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投資物業(續)**有關使用重要數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

下表載有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所用的重要數據：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估值技術及重要數據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42,000	第二級	根據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樓層及方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與外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釐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適合估值技術及數據。倘資產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申報導致波動的理由。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指位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的物業。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10,804
應佔收購後虧損	(837)
匯兌調整	558
	10,5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三年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 交易所有限公司 (「舟山大宗」)	註冊成立	中國	9%	14% (附註)	提供買賣商品的 代理服務

附註：舟山大宗連同11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正式註冊成立及登記文件。舟山大宗並無控股方。本集團可對舟山大宗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任命該公司七名董事中的一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舟山大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47
流動資產	127,309
非流動負債	(632)
流動負債	(11,784)
年內收益	8,23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67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舟山大宗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16,940
本集團於舟山大宗所有權權益比例	9%
本集團於舟山大宗的權益賬面值	10,525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該關連公司」)(薛博士為該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出售日期」)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1,243,000港元)向該關連公司出售其於舟山大宗的所有股本權益。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截至出售日期的虧損1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該交易所產生的出售收益971,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並以如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總代價(附註)	11,243
減：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10,272)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97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取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246,000港元)。本集團就餘下應收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997,000港元)與該關連公司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該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即期部分抵銷出售應收代價。該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46。

24.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a)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所持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舟山光滙油品碼頭有限公司 (「舟山碼頭」)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5%	經營碼頭及 相關輔助設施
大連長興島光滙石油有限公司 (「大連碼頭」) (附註2)	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0%	經營碼頭及 相關輔助設施

附註：

1. 本集團有權委任舟山碼頭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然而，根據與舟山碼頭的另一名股東所簽訂的合營公司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75%董事會成員的批准，因此，舟山碼頭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2. 本集團有權委任大連碼頭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然而，根據與大連碼頭的另一名股東所簽訂的合營公司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80%至100%董事會成員的批准，因此，大連碼頭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續)

(a) 合營公司(續)

兩間合營公司均處於建設及發展階段，因此尚未開始營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594,543	470,109
應佔收購後虧損	(25,814)	(27,817)
匯兌調整	33,205	40,665
	601,934	482,957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舟山碼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9,723	375,620
流動資產	71,077	29,346
非流動負債	(24,984)	(25,277)
流動負債	(173,463)	(96,990)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968	29,26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7,443)	(63,19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4,984)	(25,277)
收益	150	61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21	(5,0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續)**(a)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舟山碼頭(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舟山碼頭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舟山碼頭資產淨值	502,353	282,699
本集團於舟山碼頭的所有權益比例	55%	55%
本集團於舟山碼頭的權益賬面值	276,294	155,484

大連碼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797	28,979
流動資產	515,703	517,339
流動負債	(767)	(530)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5,571	517,16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18)	(322)
收益	3,332	2,14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3,319	(12,0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續)

(a)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大連碼頭(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大連碼頭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大連碼頭資產淨值	542,733	545,788
本集團於大連碼頭的所有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於大連碼頭的權益賬面值	325,640	327,4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93,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100,000港元)。

(b) 共同營運

(1) 於吐孜氣田的共同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盛業大沙漠」)就天然氣開發及生產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訂立一份合約(「合約一」)，以共同經營由中石油集團擁有位於吐孜區之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吐孜天然氣項目」)。盛業大沙漠及中石油集團於共同營運業務中分別擁有49%及51%之參與權益。委員會經已成立，由中石油集團及盛業大沙漠委任相同數目成員，最多為四名。委員會就被視為可能對吐孜天然氣項目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活動的財務預算及生產計劃作出決策。該等決策須獲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吐孜天然氣項目由本集團及中石油集團共同經營。

根據合約一，吐孜天然氣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即評估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為期30年。中石油集團於訂立合約一之前已進行初始階段以研究吐孜天然氣項目，於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由中石油集團承擔。盛業大沙漠承擔評估產生的成本及將承擔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具體而言，盛業大沙漠負責開發及建設基建所涉及的地震、鑽孔及建設工作的開支。生產階段開始後，盛業大沙漠於悉數收回其所支付的投資成本之前及之後分別分佔生產成本(主要為天然氣及凝析油的提供淨化及運輸服務)的55%及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正式批准吐孜氣田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而本集團已獲國家發改委承認完成開採及評估過程。生產階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續)**(b) 共同營運(續)****(1) 於吐孜氣田的共同營運(續)**

吐孜氣田所產天然氣銷售收益的65%初步將由中石油集團與盛業大沙漠按彼等於所承擔的投資及運營成本比例分攤，而剩餘35%由盛業大沙漠分佔55%。當投資成本獲全數收回後，盛業大沙漠將分佔燃氣生產收益的49%。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吐孜氣田的共同營運權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1,095,538	685,011
負債	(400,650)	(246,130)
收入	163,438	18,950
開支	(85,612)	(9,766)

(2) 於迪那氣田的共同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的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盛業迪那」)的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盛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一項有關天然氣開發及生產的合約(「合約二」)，以共同經營由中石油集團擁有的位於迪那氣田的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迪那天然氣項目」)。盛業集團與中石油集團所佔共同營運的參與權益分別為49%及51%。委員會經已成立，由中石油集團及盛業集團委任相同數目成員，最多合共四名。委員會就被視為可能對迪那天然氣項目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活動的財務預算及生產計劃作出決策。該等決策須獲雙方一致同意。因此，迪那天然氣項目由本集團及中石油集團共同經營。

根據合約二，迪那天然氣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即評估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為期30年。中石油集團於訂立合約二之前已進行初始階段以研究迪那天然氣項目，於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由中石油集團承擔。盛業集團承擔於評估及開發期間產生的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後，盛業集團於悉數收回其所支付的投資成本之前及之後分別分佔生產成本(主要為天然氣及凝析油的提供淨化及運輸服務)的55%及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營運的權益(續)

(b) 共同營運(續)

(2) 於迪那氣田的共同營運(續)

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收益的65%初步將由中石油集團及盛業集團按彼等所承擔的投資及運營成本比例分攤，而剩餘35%則由盛業集團分佔55%。當投資成本悉數收回後，盛業集團將分佔燃氣生產收益的49%。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迪那氣田的共同營運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664,439	715,886
負債	(80,037)	(86,973)
收入	308,650	362,538
開支	(118,548)	(186,926)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燃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1,933,041	2,235,073
消耗品	125,254	131,946
	2,058,295	2,367,0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以浮動押記的方式抵押作抵押品的燃油的賬面值約為1,930,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2,573,000港元)。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229,784	4,370,671
減：呆壞賬撥備	(2,309)	(2,309)
	7,227,475	4,368,362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銷售予中石油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天然氣及凝析油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及其油輪運輸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582,691	4,280,583
31-60日	611,722	68,155
61-90日	24,508	13,550
超過90日	8,554	6,074
	7,227,475	4,368,362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及信貸評級將定期檢討。超過98%(二零一三年：99%)之應收賬款為未到期且未減值。此等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於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估程序中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85,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39,000港元)之賬款，該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51日(二零一三年：73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60日	77,639	9,879
61-90日	932	8,986
91-120日	464	1,601
超過120日	6,330	4,473
	85,365	24,93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財務狀況穩健並能夠於其後持續結算的客戶保持長久關係，且該等客戶從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呆壞賬撥備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變動。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2,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9,000港元)，該餘額於最終結算時出現糾紛及未必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抵押作抵押品，約為6,980,9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3,3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持作買賣的證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6,845	359,631
於中國上市	214,735	198,690
	221,580	558,321

28. 應收經紀賬款

金額指就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應收經紀賬款，並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至0.03%(二零一三年：0.01%至0.35%)計息。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5%至0.35%(二零一三年：0.07%至0.11%)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3.50%(二零一三年：0.01%至2.8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下所載為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38,688	516,496
港元	83,823	3,481
人民幣	57,257	2
新加坡元	15,882	17,631

3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5,675,081	3,677,013
31-60日	441,905	7,112
61-90日	1,381,704	-
超過90日	9,906	2,014
	7,508,596	3,686,139

購買燃油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上游天然氣業務產生之直接成本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9,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191,000港元)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屬應付貿易賬款性質(見附註41)。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的賬齡為45日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45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下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a)	843,028	399,586
於新加坡進行銷售的貨品及服務的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49,378	101,861
應付中國政府款項(附註b)	79,789	80,726
其他	114,077	102,711
	1,086,272	684,884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應付中國政府款項乃因對土地使用權付款補助的超額退款而產生。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以下所載為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542	2,487
人民幣	—	107
新加坡元	22,888	10,633

3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5,168,086	5,823,717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909,138	3,705,3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1,504	232,3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12,740	620,190
超過五年	1,144,704	695,174
	5,168,086	5,253,031
並非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設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	570,686
	5,168,086	5,823,717
減：於一年內到期金額，已列為流動負債	(2,909,138)	(4,275,997)
	2,258,948	1,547,7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0%至4.08%(二零一三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0%至3.20%)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49%至4.32%(二零一三年：1.49%至3.49%)。該等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688,352	4,160,1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966	58,33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4,563	164,257
超過五年	689,743	379,189
	3,846,624	4,761,9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2.25%至4.50%(二零一三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至4.50%)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50%至4.91%(二零一三年：2.63%至4.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動息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0,156,945	13,339,897
— 於一年後到期	775,028	775,660
	10,931,973	14,115,557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燃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ICE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WTI)、NYMEX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WTI)、DME期貨(主要為阿曼原油)、ICE掉期(主要為燃油、汽油及原油)及NYMEX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為上市合約。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27,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9,042,000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下列衍生工具合約的好倉及淡倉：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83,828	554,63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78,670	1,291,23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	208,782	4,264,83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71,280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492,737	1,638,80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324,857	516,18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	144,186	966,69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61,780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121,112	992,46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272,970	1,583,84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遠期	121,999	2,758,66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516,081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140,019	1,162,67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188,388	1,215,09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遠期	88,493	935,63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416,9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766,498,266	219,163
股份獎勵計劃已購買的股份(附註)	(8,802,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757,696,266	219,163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信託人於聯交所收購其本身股份。年內，收購股份所支付的總額為20,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本公司股本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變動。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於收購後對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9,376)	(2,791)	–	(42,167)
因可換股票據修改而初步確認	–	(15,012)	–	(15,012)
計入損益賬	4,435	5,675	–	10,1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941)	(12,128)	–	(47,069)
應佔稅率變動(見附註16)	20,965	–	–	20,965
計入(扣除)損益賬	1,950	4,706	(11,675)	(5,019)
匯兌調整	–	–	35	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026)	(7,422)	(11,640)	(31,0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296,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7,56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下表概述稅項虧損的到期期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	2,666	2,666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九年內	9,996	9,996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	42,839	43,706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	54	—
— 可無限期結轉	1,240,469	1,541,196
	1,296,024	1,597,56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提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現虧損，故未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訂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19355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該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惟受本公司因資本結構變動進行的反攤薄調整所限，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能造成攤薄效應的其他事件。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調整至0.04839美元。

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後的到期日(即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止，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19355美元(股份拆細後為0.04839美元)將票據轉換為619,994,833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股份拆細後為2,479,979,333股)。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於到期時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8,709,000美元(約299,995,000港元)於多次轉換後仍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前隨時行使兌換權。除此以外，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維持不變。

新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票據的重大修改，原因為新可換股票據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現金流量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10%(兩者均按原實際利率19.49%貼現)。因此，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並確認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約為1,266,553,000港元，其中約301,685,000港元及964,868,000港元已分別分配為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的代價，產生贖回負債部分虧損約1,690,000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票據(續)

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與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約為210,702,000港元，即按同類非可換股債項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2.5厘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股本部分約為1,055,851,000港元，即新可換股票據於分開負債部分後的餘額，於股本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此外，遞延稅項負債15,012,000港元自股本部分賬面值直接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為約256,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182,000港元)。

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股價	0.204美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3.33%
預期年限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每年0.4085%

附註：

- (a) 嵌入式兌換權的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與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類進行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每週股價波幅計算。
- (b) 無風險利率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及票據收益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83,078
利息支出	16,917
	299,995
贖回代價	(301,68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確認贖回負債部份的虧損	1,690
	-

	新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10,702
利息支出	17,480
	228,1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8,182
利息支出(附註12)	28,520
	256,7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256,7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447	257,8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690	397,730
超過五年	24,709	48,526
	280,846	704,073

美國辦公室、新加坡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的租約所磋商的租期為三年至十年(二零一三年：三年至十年)。香港辦公室的租約所磋商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就其他租約而言，所磋商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三年：兩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租約經磋商而訂立，而租金按平均兩年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磋商新租約協議，惟尚未落實任何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客就下列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訂約，有關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78

38.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6,549	2,458,369
其他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59,097	59,791
	1,895,646	2,518,1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實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及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諮詢顧問、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指定的接納日期前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1,380,0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後為45,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13.60港元(股份拆細後為3.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分四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已授出購股權25%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沒收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年內沒收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2,000,000	(6,000,000)	16,000,000	–	16,000,000
僱員	5,520,000	(160,000)	5,360,000	(1,520,000)	3,840,000
	27,520,000	(6,160,000)	21,360,000	(1,520,000)	19,840,000

附註：因董事及僱員辭職，故購股權於年內沒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840,000份(二零一三年：15,99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75,55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2,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作為激勵，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留聘人才，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根據獎勵計劃規則(「獎勵計劃規則」)，股份包括(i)信託人以本公司自本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信託人的現金所購買的股份；及(ii)以信託方式代相關合資格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合資格承授人為止)的股份(「股份」)。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包括向信託人提供必需資金購買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本最多2%的股份)推行獎勵計劃。

根據獎勵計劃，本公司向其合資格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零代價方式授予股份，惟須符合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於授予股份時釐定的多項條件，方可作實。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5年生效。獎勵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共同進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經考慮其認為就承授人參與獎勵計劃而言屬適合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合資格承授人，並釐定將予獎授的股份數目。就信託人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資源向信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支出。

信託人須代合資格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倘相關合資格承授人於作出獎勵時達成董事會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有權獲授股份，則信託人須將相關股份轉讓於承授人。就於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獎授人而言，未歸屬的股份將予沒收。所沒收的股份由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持有，其可經參考董事會建議後向獎授人獎授該等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已授出獎勵股份20%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獎勵股份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的獎勵股份 (附註a)	年內 已歸屬的股份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	5,765,000	–	5,765,000
	–	7,765,000	–	7,765,000

附註：

(a) 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授出。

(b) 於年內及年底概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收購本公司8,80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799,000港元，其中7,765,000股股份已獎勵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董事及僱員。餘下1,037,000股股份被視為根據獎勵計劃持有的未分配股份，並可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作日後獎勵及／或出售的用途。

按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為2.38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估計公平值約18,4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約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有關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該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例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的規定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於新加坡、美國及荷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國民養老金計劃。於新加坡、美國及荷蘭的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現任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分別向中央公積金、Roth IRA與401(k)及Algemene Ouderdoms Wet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13,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92,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4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8,657,736	5,073,99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燃油儲存費	11,266	23,21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駁船服務費	14,496	23,376
已收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油輪運輸收益	—	9,48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簽訂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詳情載於附註36。

載列於附註30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獲授45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45日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合營公司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504,000港元)的貸款(「合營公司第一項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第一項貸款簽訂重訂協議。據重訂協議，合營公司第一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62,46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合營公司簽訂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合營公司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983,000港元)的貸款(「合營公司第二項貸款」)，合營公司第二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償還。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詳情載於附註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其於舟山大宗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3。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667	16,778
退休福利成本	56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購股權	704	1,792
— 股份獎勵	65	—
	21,492	18,615

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主要指建造石油儲運基地設備已付訂金約44,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4,000港元)。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款項僅指收購一間從事上游業務的附屬公司已付按金10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33,155,000港元)。該收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該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有與多名對手方簽訂的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而不論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強制執行，因此，已就有關期貨及掉期合約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確認的金額並未達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按金融工具種類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應收經紀賬款	1,354,618	—	1,354,618
衍生金融資產			
— 期貨	83,828	—	83,828
— 掉期	78,670	—	78,670
	1,517,116	—	1,517,116

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按金融工具種類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期貨	(492,737)	—	(492,737)
— 掉期	(324,857)	—	(324,857)
	(817,594)	—	(817,5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續)

對手方所持有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未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應收經紀賬款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衍生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A	285,635	22,957	308,592	(157,168)	151,424
對手方B	292,757	134	292,891	(126,203)	166,688
對手方C	297,711	3,018	300,729	(126,016)	174,713
對手方D	380,241	102,356	482,597	(345,491)	137,106
對手方E	98,274	34,033	132,307	(62,716)	69,591
總計	1,354,618	162,498	1,517,116	(817,594)	699,522

對手方所持有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負債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A	(157,168)	157,168	—	
對手方B	(126,203)	126,203	—	
對手方C	(126,016)	126,016	—	
對手方D	(345,491)	345,491	—	
對手方E	(62,716)	62,716	—	
總計	(817,594)	817,59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按金融工具種類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應收經紀賬款	492,826	–	492,826
衍生金融資產			
– 期貨	121,112	–	121,112
– 掉期	272,970	–	272,970
	886,908	–	886,908

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按金融工具種類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期貨	(140,019)	–	(140,019)
– 掉期	(188,388)	–	(188,388)
	(328,407)	–	(328,4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續)

對手方所持有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應收經紀賬款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衍生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A	108,594	20,815	129,409	(38,096)	91,313
對手方B	140,848	34,769	175,617	(55,437)	120,180
對手方C	156,805	167,356	324,161	(97,224)	226,937
對手方D	46,638	150,314	196,952	(112,053)	84,899
對手方E	39,941	20,828	60,769	(25,597)	35,172
總計	492,826	394,082	886,908	(328,407)	558,501

對手方所持有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負債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A	(38,096)	
對手方B	(55,437)	55,437	—
對手方C	(97,224)	97,224	—
對手方D	(112,053)	112,053	—
對手方E	(25,597)	25,597	—
總計	(328,407)	328,407	—

上表所披露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應收經紀賬款—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約1,457,0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3,754,000港元)已重新安排作為貸款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3,028,000港元的款項(二零一三年：399,586,000港元)仍未結算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1。此外，本集團已動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4,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1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約65,844,000港元。

46.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該關連公司將本金額1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3,754,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結欠賬款重新安排為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第一項關連方貸款」)。本金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962,000港元)(「第一項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於初步確認時，第一項長期貸款已採用具類似信貸評級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利息約33,702,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第一項關連方貸款的本金餘額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792,000港元)(「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短期貸款已悉數償還，第一項長期貸款所產生的估算利息約31,109,000港元已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該關連公司將本金額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57,053,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結欠賬款重新安排為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第二項關連方貸款」)。本金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42,000港元)(「第二項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償還。於初步確認時，第二項長期貸款已採用具類似信貸評級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利息約92,996,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第二項關連方貸款的本金餘額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511,000港元)經抵銷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4,997,000港元(見附註23)後，289,51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47.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於中國營運的私人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Anadarko China Holdings 2 Company以代價1,0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24,000,000港元)收購Kerr-McGee China Petroleum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原油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擁有兩個位於渤海灣的海上油田區塊的參與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已交割。本公司董事正評估目標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並出具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收購兩艘油輪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就買賣兩艘油輪(即船舶639及船舶666)(「建議交易」)分別與浙江光滙海運有限公司(「浙江光滙」)及深圳光滙石油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光滙」)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浙江光滙及深圳光滙同意以每艘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75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兩艘油輪。浙江光滙及深圳光滙乃由薛博士最終及實益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光滙石油(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光滙石油集團海上供油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新加坡(附註2)	5,000,000美元	100%	100%	燃油及油品交易及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oil 688 Oil Tanker Pte Limited*	新加坡(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 運輸服務
光滙石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盛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坐盤買賣證券及 服務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4)	1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4)	2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123,806,01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儲存服務
Win Business Energy Foundation Lt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儲運(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100,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儲存服務
光滙傳奇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雄獅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鴻運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聯盟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石油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盛業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光滙優雅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寶石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2) 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
- (3) 該附屬公司於荷蘭經營。
- (4)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本節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3,634,611	39,533,108	69,949,215	55,448,813	84,505,4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2,873	1,378,245	309,677	(697,264)	589,508
所得稅計入(支出)	(74,138)	(107,847)	(3,961)	(24,386)	9,792
年內溢利(虧損)	1,108,735	1,270,398	305,716	(721,650)	599,300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139,491	18,668,713	24,189,824	19,302,529	24,473,304
總負債	(3,041,847)	(12,377,700)	(16,691,020)	(12,405,504)	(16,923,028)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97,644	6,291,013	7,498,804	6,897,025	7,550,276